
中国民事诉讼法 重点讲义

(第二版)

王亚新 陈杭平 刘君博 著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 重点讲义

(第二版)

王亚新 陈杭平 刘君博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 / 王亚新, 陈杭平, 刘君
博著.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1

ISBN 978-7-04-055310-9

I. ①中… II. ①王… ②陈… ③刘… III. ①民事诉
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55098 号

Zhongguo Minshi Susong Fa Zhongdian Jiangyi

策划编辑 姜 洁
插图绘制 李沛蓉

责任编辑 姜 洁
责任校对 张 薇

封面设计 王 鹏
责任印制 刁 毅

版式设计 杜微言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7.00 元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初版自 2017 年问世以来,已经加印数次,也曾于加印前根据当时立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范变动而有过小幅度的内容调整。2019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修订后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面替代了从 2002 年施行的同名司法解释,给民事审判实务和相关的程序法学理论都带来重大影响。鉴于此,我们对本书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经与责任编辑商量,修订增补过的本教材作为第二版重新推出。

为了反映体现随新《证据规定》公布、施行的程序规范发展变化,关于证据和证明的第 6 章及第 7 章自然是修改补充的重点对象,同时凡是与此有所关联的其他章节亦做了部分修订。尤其是在第 13 章调整有关举证期限的表述和在第 15 章大力充实对预决效力的分析,也和《证据规定》若干条文的内容紧密相关。此外,对于第 2、4、5、10、12、16 章有较多的修改。本教材的修改补充还涉及《民法典》《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等在本书初版之后发生的立法进展。本次修订还增加了截至最近期限的第一审受理民事案件、第二审上诉案件、再审案件的受理及审理结果等相关数据。不过,作者在本书中表述的学术观点没有任何变化。

本教材的修订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陈晓彤博士的鼎力协助,在此谨向晓彤致以诚挚谢意。我们还要衷心感谢姜洁编辑,是她的辛勤劳动使本教材第二版得以及时和读者见面。

王亚新

2020 年 4 月 26 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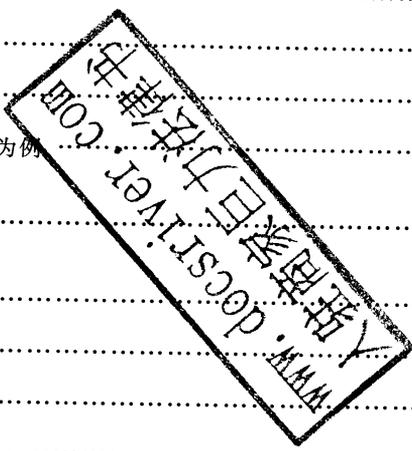
第1章 本书的构成与使用说明	1
第2章 诉讼程序中的实体形成	6
第1节 诉讼请求的构成	6
2.1.1 诉状的一般结构	6
2.1.2 法律关系	8
2.1.3 诉讼类型	9
2.1.4 请求权与法定事由	11
2.1.5 以上内容的示意图	12
<u>延伸讨论</u>	15
2-1-1 处分权原则	15
2-1-2 离婚案件中有关未成年子女抚养的请求类型	16
2-1-3 请求权与请求权竞合	18
第2节 程序展开中的实体形成	19
2.2.1 “重复起诉”的禁止	20
2.2.2 当事人攻击防御中的实体展开	21
2.2.3 案件实体内容的整体构成	24
<u>延伸讨论</u>	27
2-2-1 辩论原则与自认	27
2-2-2 法院的释明	29
2-2-3 诉讼合并	32
第3章 审判主体(一):受理范围	34
第1节 关于审判主体的问题领域及制度构成	34
<u>延伸讨论</u>	35



II 目录

3-1 民事审判权的国家间边界	35
第2节 对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一般理解	37
<u>延伸讨论</u>	38
3-2 我国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及数量的历史变迁	38
第3节 有关受理范围的解释论问题	41
3.3.1 具有“非对等”性质的纠纷争议	41
3.3.2 “非民事领域”的矛盾冲突	42
3.3.3 因其他制度安排及政策性考虑的排除情形	43
<u>延伸讨论</u>	44
3-3 所谓“告状难”现象与立案登记制改革	44
第4章 审判主体(二):管辖	49
第1节 关于管辖的一般原理	49
<u>延伸讨论</u>	51
4-1 法定管辖与意定管辖	51
第2节 我国管辖制度上的基本概念	52
4.2.1 级别管辖	53
4.2.2 地域管辖	55
4.2.3 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	58
<u>延伸讨论</u>	60
4-2 特殊地域管辖的具体内容	60
第3节 管辖程序操作的动态过程	64
4.3.1 当事人选择及法院内部对管辖的调整	64
4.3.2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程序	68
<u>延伸讨论</u>	70
4-3 总结管辖概念的两个示意图	70
第5章 审判主体(三):审判组织、回避	72
第1节 审判组织	72
5.1.1 独任制与审判资格	73

5.1.2 合议庭的构成及相关问题	75
<u>延伸讨论</u>	77
5-1-1 我国民事诉讼特定语境下的“程序与组织”	77
5-1-2 人民陪审员的概况及相关论点	81
第2节 回避制度	83
<u>延伸讨论</u>	86
5-2 不同制度领域的相互交织:以回避和管辖为例	86
第6章 证据	88
第1节 有关证据的基本问题	88
6.1.1 证据的概念	88
6.1.2 证据的性质及分类等	90
6.1.3 归纳本节内容的图表	93
<u>延伸讨论</u>	94
6-1-1 待证事实与证明的对象	94
6-1-2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非法收集证据排除规则	95
第2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	99
6.2.1 实物证据	100
6.2.2 言辞证据	105
6.2.3 过程型证据	109
<u>延伸讨论</u>	113
6-2 专家辅助人	113
第7章 证明	116
第1节 证明的过程	116
7.1.1 证明的认识论结构及在程序上的表现	116
7.1.2 证据的收集和提出	117
7.1.3 质证和证据的审查	120
<u>延伸讨论</u>	122
7-1-1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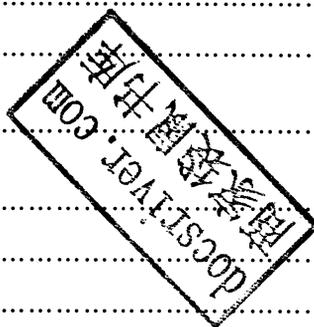


7-1-2 证据保全与证据公证	124
第2节 有关证明的模式图与证明标准	125
7.2.1 证明模式图	126
7.2.2 证明标准的内容和表述	127
<u>延伸讨论</u>	131
7-2-1 法官的自由心证	131
7-2-2 经验则与逻辑法则	132
第3节 举证责任及其在当事人之间的分配	136
7.3.1 举证责任的概念和功能	137
7.3.2 举证责任的分配	138
7.3.3 举证责任的倒置与减轻	142
<u>延伸讨论</u>	145
7-3 司法实务中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的种种做法	145
第8章 诉讼主体:当事人	148
第1节 当事人:类型与性质特征	148
8.1.1 自然人	149
8.1.2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8.1.3 当事人适格	153
<u>延伸讨论</u>	154
8-1 当事人适格的特殊类型	154
第2节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及功能	156
8.2.1 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157
8.2.2 委托代理	158
8.2.3 诉讼代理的分类及其他主体	160
<u>延伸讨论</u>	160
8-2 专业代理与公民代理	160
第9章 共同诉讼	163
第1节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164

9.1.1	两种共同诉讼类型的素描	164
9.1.2	必要共同诉讼之“不可分”的多种形态	166
9.1.3	普通共同诉讼所涉及的论点	168
	<u>延伸讨论</u>	171
9-1	共同诉讼中的“诉讼标的”概念之解读	171
第2节	“不可分”与“可分”之间: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	173
9.2.1	必要共同诉讼之“固有”与“类似”的区别	174
9.2.2	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之“可分”与“不可分”	175
	<u>延伸讨论</u>	178
9-2	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	178
第3节	共同诉讼的程序进行	179
9.3.1	当事人的追加	180
9.3.2	当事人诉讼行为对其他主体的影响	182
	<u>延伸讨论</u>	183
9-3	诉的“主观合并”与“客观合并”	183
第10章	代表人诉讼	186
第1节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87
10.1.1	诉讼类型及形成方式	187
10.1.2	程序的进行及相关论点	190
	<u>延伸讨论</u>	193
10-1	司法实践中处理群体纠纷的多种方式	193
第2节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95
10.2.1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之程序结构	195
10.2.2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与司法实务	199
	<u>延伸讨论</u>	203
10-2	关于美国的集团诉讼	203
第3节	公益诉讼	205
10.3.1	公益诉讼的概念与第55条的立法背景	206
10.3.2	第55条的程序结构及解释适用	208

<u>延伸讨论</u>	211
10-3 作为第 55 条立法背景的司法实务动向	211
第 11 章 第三人参加诉讼	213
第 1 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13
11.1.1 诉讼地位与基本形态	214
11.1.2 程序进行的相关问题	216
<u>延伸讨论</u>	219
11-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共同诉讼的关联	219
第 2 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20
11.2.1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同之类型	221
11.2.2 制度设计的问题与相关司法实务的走向	225
11.2.3 程序操作中的解释适用问题	227
<u>延伸讨论</u>	232
11-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共同诉讼等其他复杂诉讼形态的关联	232
第 3 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234
11.3.1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适格问题	235
11.3.2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设计	240
<u>延伸讨论</u>	242
11-3 诉讼法学界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争论	242
第 12 章 保全、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243
第 1 节 财产保全	243
12.1.1 财产保全的申请与审查	244
12.1.2 财产保全的实施与救济	246
<u>延伸讨论</u>	249
12-1 与财产保全实务相关的若干论点	249
第 2 节 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250
12.2.1 行为保全	251
12.2.2 先予执行	253

<u>延伸讨论</u>	254
12-2 反家暴法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与行为保全	254
第3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6
<u>延伸讨论</u>	259
12-3 诚实信用原则及其在强制措施中的体现	259
第4节 诉讼费用	260
<u>延伸讨论</u>	263
12-4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历史沿革	263
第13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5
第1节 立案程序:起诉与受理	266
13.1.1 起诉与受理	266
13.1.2 立案庭的程序活动及多种功能	270
<u>延伸讨论</u>	272
13-1 诉的利益	272
第2节 审理前的准备	274
13.2.1 送达	274
13.2.2 答辩、举证期限及相关的程序事项	277
13.2.3 其他准备活动和庭前会议	280
<u>延伸讨论</u>	282
13-2 有关程序进行的“职权主义/当事人主义”	282
第3节 开庭审理	283
13.3.1 开庭审理的意义	283
13.3.2 庭审程序的基本流程	285
13.3.3 与庭审相关的若干程序进路	287
<u>延伸讨论</u>	289
13-3 公开审判的例外情形	289
第4节 标准流程中断的若干情形	291
13.4.1 撤诉与按撤诉处理(视为撤诉)	291
13.4.2 一方缺席情形下的审理与裁判	293



13.4.3 诉讼的中止与终结	298
<u>延伸讨论</u>	300
13-4 期间与期日	300
第14章 简易程序、小额程序、调解	303
第1节 简易程序	303
14.1.1 简易程序的基本构成及特点	303
14.1.2 与简易程序适用相关的若干论点	306
<u>延伸讨论</u>	308
14-1 派出法庭及其民事审判活动	308
第2节 小额程序	310
14.2.1 小额程序的意义与制度构成	311
14.2.2 小额程序立法及实际操作的问题点	313
<u>延伸讨论</u>	315
14-2 “程序分化”广义的概念及其走向	315
第3节 调解	316
14.3.1 调解在诉讼中的多种表现	317
14.3.2 调解程序的特点、意义及其适用	319
14.3.3 法院调解的若干解释论问题	322
<u>延伸讨论</u>	324
14-3 从“调解型”到“审判型”的诉讼模式变迁	324
第15章 裁判:判决与裁定等	327
第1节 裁判的形式和种类	327
15.1.1 判决	328
15.1.2 裁定	331
15.1.3 决定、命令及法院的其他程序安排	332
<u>延伸讨论</u>	334
15-1 裁判文书的公开	334
第2节 裁判的效力	336

15.2.1 判决的既判力	336
15.2.2 判决的其他效力	339
15.2.3 裁定的效力及裁判生效的时间点	344
<u>延伸讨论</u>	346
15-2 裁判与指导性案例制度	346
第16章 第二审程序	348
第1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349
16.1.1 上诉的提起	349
16.1.2 上诉的受理	352
<u>延伸讨论</u>	354
16-1 关于二审(上诉审)审理模式的理论分类	354
第2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356
16.2.1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范围	356
16.2.2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358
16.2.3 上诉的撤回与二审中的撤诉	359
<u>延伸讨论</u>	361
16-2 从“吴梅案”看二审中的撤回上诉与撤回起诉	361
第3节 第二审程序的裁判	362
16.3.1 依法改判	363
16.3.2 裁定发回重审	365
16.3.3 二审判决的生效时间	367
<u>延伸讨论</u>	369
16-3-1 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	369
16-3-2 全国法院二审民事案件结案的基本情况	371
第17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3
第1节 概述	373
17.1.1 再审的一般原理	373
17.1.2 我国审判监督程序在立法上的沿革	375

17.1.3 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结构与法院依职权再审	377
<u>延伸讨论</u>	380
17-1 与再审相关的观念变化及数据的推移	380
第2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82
17.2.1 再审申请的事由	382
17.2.2 再审申请涉及的其他程序事项	385
17.2.3 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	387
<u>延伸讨论</u>	389
17-2 案外人申请再审	389
第3节 民事抗诉与再审检察建议	390
17.3.1 抗诉	391
17.3.2 再审检察建议	393
<u>延伸讨论</u>	395
17-3 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及再审监督的情况	395
第4节 本案再审程序解释适用的若干问题	396
17.4.1 本案再审程序的特点	396
17.4.2 因抗诉和法院依职权提起的本案再审程序	399
<u>延伸讨论</u>	401
17-4 关于本案再审程序运行的若干数据	401
第18章 非讼程序	404
第1节 非讼程序概述	404
18.1.1 关于非讼程序的不同类型	405
18.1.2 程序的一般特点及非讼法理	406
<u>延伸讨论</u>	408
18-1 司法解释中的非讼程序及可能的“非讼化”趋势	408
第2节 特别程序	409
18.2.1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09
18.2.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11
18.2.3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13

18.2.4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14
18.2.5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17
<u>延伸讨论</u>	420
18-2 几种特别程序案件的标准流程图	420
第3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421
18.3.1 督促程序	422
18.3.2 公示催告程序	425
<u>延伸讨论</u>	428
18-3 两种非讼程序的标准流程图	428
附录一 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一览表	429
附录二 课堂测验和期末考试试卷示例	432
附录三 案例分析作业示例	442
附录四 文内图表一览表	447
附录五 关键词和专门术语索引	449
附录六 参考文献一览表	460

第1章 本书的构成与使用说明

法学院的本科学生在四年的学习生活中肯定会遇到的一门必修课或主干课程,就是民事诉讼法学。遗憾的是,这门课的讲授和法学其他课程常见到的情况一样,往往过分注重知识的灌输,很难启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或者不妨说,与其他课程相比,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甚至更容易陷入一种恶性循环——“老师教概念、学生背概念”,在抽象枯燥的专业术语和不接地气的逻辑推演上不停地空转,以至于学生完全失去学习兴趣。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一定程度上,现有教材的既成框架和一般体例恐怕难辞其咎。当然,目前一般教材的框架主要由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结构所规定,而且与权威的教学大纲以及教学内容的规范化要求等密切相关,其一定范围内或某种限度的合理性显而易见。同时,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和比较法研究成果的积累,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知识一直在迅速地增长,反映到教材的体例上就是相关概念或专业术语的“增殖”,以及单纯讲解理论或制度的篇幅增加。也可以说,民事诉讼法教科书“由薄变厚”,本身并非什么坏事。但是,教材的内容“千人一面”地按照立法的结构展开,并不一定有利于初次接触这门学科的学生方便而快捷地掌握相关知识点。而程序法的学习本来就容易流于枯燥,如果讲授的材料中有大量的篇幅花费在辨析说明抽象难解的概念,或者随处都插入大段与“中国语境”内的问题仅有间接关联的比较法知识,就更可能让读者一时“摸不着头脑”,难以产生兴趣。

除此之外,近年来出现并正在迅猛发展的两种趋势,也加剧了对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体例内容以及教学方法进行调整乃至革新的紧迫性。一个趋势是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自媒体发达及智能手机普及等带来的信息化浪潮影响,通过“百度百科”“维基百科”等网络窗口,一般人都能够对包括程序法专业知识在内的信息以简单便捷的方式进行检索并予以获取。这个趋势对于通过教材和课堂讲授传播或者“灌输”知识的传统方式形成一种强有力的竞争,其潜在的冲击力不言而喻。为了应对这样的竞争或冲击,一种可供选择的教材体例及教学方法就是对知识传授的任务加以适当“限缩”,在提供具有最低限度体系性的知识点这一基础上,着重于训练学生通过反复练习逐渐掌握对程序规范进行解释适用的技能。与此相对,另一个与民事诉讼法学教育更为紧密相关的趋势则是,由于这些年我国法院系统锐意推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司法政策,网络上已经能够找到海量的民

事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而新的裁判文书还在源源不断地发布。这些形象生动地反映了我国法院如何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等实际情况的案例,日益成为程序法专业教学的最佳素材和宝贵资源。对于民事诉讼法学教育来说,一方面,这个趋势使得教材写作和教学方法无须再如从前那样不得不高度依赖“转述”比较法上的相关知识,依托海量的案例等素材,程序法的专业叙事和讲述都可以更多地源自本土的实务资源,能够更加自如地在中国语境内分析讨论中国司法实践的“真实世界”中存在的真实问题。另一方面,如何立足于这种资源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际案例的素材,却又构成了旨在推进面向司法实践的“接地气”的诉讼法教学今后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出于以上考虑,本书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内容和体例加以重构。

首先,不再以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例为模版来建立或设定全书架构,而是按照诉讼程序处理解决民事纠纷所涉及的基本构件和展开过程,将教材内容大致分为四个板块。这四个板块分别为:审判主体、诉讼主体、审理对象以及包含在诉讼流程中的各种程序。审判主体指与法院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包括案件受理范围、管辖和审判组织;诉讼主体涵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和第三人;审理对象则是程序处理解决的客体或问题本身,由诉讼标的、诉讼类型、审理范围和证据、证明等内容组成。图 1-1 为包含该三个“构件”的诉讼结构示意图。

各种程序则包括民事诉讼流程从起诉立案开始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非讼程序。本书不再单独涉及“诉权”“基本原则”或“诉讼法律关系”等抽象的概念及相关理论。作为诉讼或审理对象板块的主要部分,第 2 章开宗明义直接介绍“诉讼程序中的实体形成”。这个板块的其余内容则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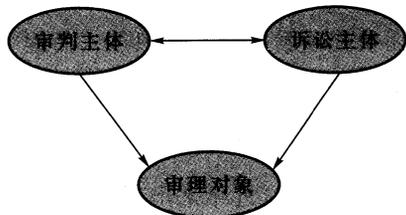


图 1-1 诉讼结构示意图

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证据”“证明”中加以叙述。从第 3 章到第 5 章介绍有关审判主体的若干制度,第 8 章到第 11 章讲述的是诉讼主体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复杂诉讼形态。第 13 章以后对诉讼流程中包括的各种程序及非讼程序予以分别描述讨论,包含对裁判形式及效力的介绍。关于保全、强制措施及诉讼费用的内容,则放在诉讼流程的讲授之前自成一个独立章节。

其次,本书试图突破“从概念到概念”的记述方式,尤其是避免提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构成上或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再仅仅以比较法知识的介绍作为回应,努力区分中国

语境内的专业问题与作为参照的比较法知识。体例上表现为各个章节的内容由“正文”和“延伸讨论”两个主要部分组成。“正文”部分以我国法学界和实务界大致存在共识的知识点为中心,简要叙述本章各节的主要内容,尽可能使用生动活泼、形象直观的设例来引入对基本知识点的讲解分析。此亦为本书题名强调“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意涵之所在。“延伸讨论”部分则或者用于深化、细化对关键知识点的解释及运用,或者交代可供参考的相关论点、学说。最低限度上认为有必要介绍的比较法知识一般都放在这个部分,与“中国问题”区隔开来加以简略地展示。此外,本书中频繁出现的“设例”,原型为司法实践源源不断提供的大量案例,却又不同于特定具体的真实案件,指的主要是“人为、人工的”即作者编排的事例。其一方面有助于教师把专业知识的讲解从抽象枯燥的概念推演转化为具体生动的形象说明,另一方面也为学生提供了通过实例分析掌握基本知识点等训练的范例。本书对设例的运用,目的之一还在于促进或刺激教材的讲授及预习等能够与使用设例为主要内容的课堂测验、课外的案例分析作业以及相应的讨论等注重课上课下训练的教学方法探索相结合。作者目前仍在积累用于训练学生的设例题集等数据库,待时机成熟时,也可能印行与本教材内容对应的、包括以设例为中心的课堂测验或考试题以及代表性案例分析作业等在内的教学辅助资料。

最后,与民事诉讼法的教学体例以及学科体系的建设紧密相关,本书的对象范围不包括民事诉讼立法中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即《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和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而仅以审判程序和非讼程序为主要内容。这是因为,执行程序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就其自身的分量而言,都能够单独成为一门课或者一本教材的对象,与审判程序及非讼程序一起构成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学科专业体系的主要部分。目前在法学院一般的教学计划中,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往往只讲授48个或者50多个学时,占三或四个学分。如此有限的课程容量及讲授课时,虽然既有的教材通常蹈袭立法体例,对各编内容均有“面面俱到”的涉及,但教师的实际讲授却既难以真正做到“全覆盖”执行程序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又不能为审判程序等核心内容的解说留出足够时间。为了摆脱这样的困境,彻底的解决方案就是对于执行程序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另行开课,并使用坊间已有的单独教材或自行撰写相应教材。在这种目前还比较少见的教学体例逐渐普及之后,才可能谈得上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及学科体系在我国得以形成或健全地发展。在此意义上,本书命名为“重点讲义”,正是想在对象范围上强调“有所为有所不为”而希冀对本专业教学及学科体系建设有所助益的方针。近期内,单独开设强制执行法课程并运用同样或类似的体例开始撰写相关教科书,将是本书作者下一步奋斗努力的目标。

除了正文和延伸讨论之外,本书在构成上还包含有一套内容丰富的附录。“附录一”将本书各个章节涉及的司法解释名称及其缩写列为一览表,读者可以借此方便地检索到相关司法解释。“附录二”是课堂测验和期末考试题示例,供教师和学生对本书内容进行练习而自行制作类似的辅助资料时参考。“附录三”基于同样的用途,由学生案例分析作业的基本要求和示范文本组成。“附录四”则把本书中出现过的图形、表格进行编排并以目录展示,以便读者迅速查阅。为方便读者对相关专业术语和其中作者认为需要特别强调的关键词进行检索,“附录五”专门设置了索引。关于读者在阅读本书时遇到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考虑到在有互联网的条件下可以随时通过“百度百科”等对法律法规进行检索,不过司法解释的检索可能仍需要帮助,因此,书中只就涉及的司法解释提供使用二维码的检索服务。另外,鉴于本书有意识地控制篇幅,因而基本上不做注释,对于能够帮助理解部分章节内容的论文等参考资料,也仅限于三名作者的有关文章,在本书相应部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阅。同时,于“附录六”将参考文献出现的位置、作者、名称及出处以一览表的形式予以罗列。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有作为主要教材、作为辅助教材以及作为教学研究的参考书三种方式。首先要推荐的,是作者正在反复尝试努力改进的方法,即作为本专业主要教材,在讲读的基础上与学生接受课堂测验、提交案例分析作业等练习紧密结合。学生在开课前应尽量预习全书,或至少先通读本书的正文部分。教师上课可对本书主要内容加以循序渐进的串讲,同时参照“附录二”随时制作以设例为中心的测验题,对应本书的相关章节对学生进行数次课堂测验。如果学生人数众多,测验的答案也可不必回收改卷,统一进行讲解即可。同样对应本书的部分重要内容,还应布置学生在课下进行两三次案例分析的练习。具体做法是,要求学生在精读本书相关部分的前提下,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概念、问题或领域,自行上网搜索能够与此对应的判决书、裁定书等裁判文书,撰写案例分析作业。这种作业往往仅以一个普通的民事诉讼案件为对象,一般由“案情概述”“提出的问题”以及“分析与结论”三个部分组成,字数则限制在2500字以内比较适当。期末进行一次以设例为中心出题,不过内容可覆盖全书的考试,与课堂测验一样实行开卷考试即可。目前在尝试这种教学方法的过程中,作者按平时的数次案例分析作业(占40%),再加期末考试(占60%)来计算学生成绩。根据迄今为止的经验,这样使用本书的好处在于能够在相当程度上防止学生“一读就懂、放下即忘”,通过课堂讲授、当堂测验以及课下作业的结合,多数学生会养成泛读并反复精读部分章节的习惯,而且在具体设例的答题训练和自行寻找真实案例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还可能对程序法在实践中的运用发生由衷的兴趣,加

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当然,如果因种种缘由不便以这样的方式进行教学,或者民事诉讼法学课程仍需要涵盖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话,也可以考虑将本书作为教学中的辅助教材加以利用。除此之外,鉴于本书也算运用另一种视角对专业知识进行整理的尝试,在一般读者有关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其或许还能发挥作为专业参考书籍的作用。

本书的成形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酝酿过程。大约在十四五年前,本书第一作者王亚新就开始考虑写作一本自成体系或者至少能够“聊备一格”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并在当时出版的一本以系统介绍比较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专著(《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后记中,作为给自己的今后任务而郑重提出。这个心愿历经周折,此期间内争取到两位青年教师陈杭平和刘君博的深切共鸣及鼎力合作,终于以本书这样的形态得以实现。本书的第16章由陈杭平、第12章由刘君博写作,王亚新撰写了其余部分。到本书出版问世之时,距王亚新应当从教学岗位上退休也只剩不多的年头。本书第一作者很庆幸能够在引退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并把将来的修订、增补等工作“薪火相传”,交给两位年轻的作者。



参考文献: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二十年》;王亚新《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与实务结合之路》

第 2 章 诉讼程序中的实体形成

民事诉讼的目标在于解决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一般而言,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由原告在诉状中作为请求提出,被告再对此进行答辩,双方各自主张有利于己方的事实并提交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经过这样相互反驳彼此辩论的攻击防御活动,当事人双方之间需要解决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问题、怎样解决才算公平合理等问题的本身,即“诉讼对象”或“审理对象”和解决问题的方案才渐渐地“浮出水面”。本书把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的材料及解决方案等理解为随诉讼程序的进展逐渐成形的实体内容。本章的任务是对构成“需要诉讼解决的问题”的请求、事实主张、证据等进行梳理,并说明这些实体内容如何在程序逐渐展开的过程中得以形成。在每一节后面,作为延伸性的阅读和讨论,还附有对理论和司法实务上需要注意的论点或争议情况的介绍。

第 1 节 诉讼请求的构成

作为程序中逐渐形成实体的开端,原告一般以“诉状”的形式提出希望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原告起诉在例外的情形下并不限于提出书面诉状,参阅本书第 13 章第 1 节)。很多情况下这些问题会随着诉讼程序的进行而逐渐变化发展,甚至可能在案件终结时形成不同的实体内容。不过事实上也有不少的案件,原告在诉讼一开始提出的问题就构成审理对象的全部,直到程序结束,其内容或范围大小都没有发生变化。本节主要立足于原告视角,对其在起诉时如何提出问题、这些问题又如何构成审理对象或在诉讼程序中逐渐发展为案件的整个实体内容等加以说明。

2.1.1 诉状的一般结构

先来看一份简单的诉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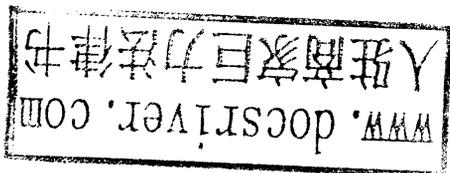


设例 2-1

原告 A(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告 B(同上)

诉 讼 请 求



1. 解除 A 与 B 的婚姻关系。
2. A 与 B 的儿子 C(××年生, 现年 6 周岁)由 A 抚养, B 每月向 A 支付 C 的抚养费××元, 直至其年满 18 周岁。
3. 分割 A 与 B 的共同财产。

事实与理由

A 与 B 经人介绍相识并于××年结婚, 后因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B 有空就出去赌博, 也不分担家务, 还对 A 实施家庭暴力。双方感情已经破裂, 无法继续共同生活。

在设例 2-1 中, 原告提出来需要得到解决的问题包括能否离婚、如果离婚由谁抚养未成年的孩子、另一方支付多少抚养费以及如何分割共有财产。而所有问题的产生都源于当事人共同生活中的一系列事实或状态, 且这些事实或状态还被贴上“感情破裂”的标签。我们可以把这些过去发生的事实或呈现出某种状态的“事实群”称为“生活事实”或“纠纷事实”。就是这种生活事实或纠纷事实构成了每一个诉讼案件基本的实体内容。需要注意的是, 如设例 2-1 所示, 一方面, 生活事实并不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中发生或者存在的全部事实, 而只是对于本案具有关联意义或法律意义的事实, 且是否具有这种意义是由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所决定的; 另一方面, 根据同一个或同一类的生活事实, 当事人可以提出不同的问题来要求得到解决。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 还可以看出生活事实并不是现实生活中所谓“原汁原味”或“活生生”的事实本身, 而是经过法律上的取舍过滤并在表达描述上加工过或做了“切割”的事实。当事人根据生活事实提出的问题同样是人为主动选择的结果, 一般情况下他或她也有做出这样或那样选择的足够余地或空间。

设例 2-1 中, 原告提出的问题表现为三项诉讼请求。这三项请求的性质是不一样的, 在法律上对应着不同的领域, 或者说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具体讲, 第 1 项和第 2 项请求涉及的是人身关系, 且前者涉及的是夫妇间婚姻关系, 后者涉及离异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关系, 而第 3 项请求则涉及财产关系。对于这些法律关系或法律领域的分类、定义和体系, 都应通过学习作为实体法的民商事法律及法学知识来加以掌握。同时, 作为当事人所提出问题的内容及方式, 这些请求还构成了不同的“请求类型”或“诉讼类型”, 即第 1 项请求是“形成之诉”(又称“变更之诉”), 第 2 项请求中有关 C 由 A 抚养的部分可理解为“确认之诉”(可能有争议, 参见本节“延伸讨论 2-1-2”), 第 2 项请求中有关抚养费的

部分和第3项请求则都是“给付之诉”。在诉讼类型的基础上,许多情况下原告可能还有必要对自己的诉讼请求加以进一步的细化。如后所述,本书把这些细化了的层次表述为“请求权”或“法定事由”。

2.1.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在学理上指由法律所规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就民事诉讼而言其对应于民商事法律体系中具有不同性质的法律领域。对于诉讼程序中的实体形成来讲,其重要性体现在能够据此去识别诉讼请求所对应的法律领域及性质,当事人所能够提出的问题也因此而得到界分和限定。不过,这个概念又比较模糊,具有一定的多义性,关于其内涵和外延,学界和实务界尚未达成一致确定的共识。法律关系既可以在较宽泛的意义上指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样概括的分类,也可能在例如涉及财产的合同法领域细分为借贷、买卖、加工承揽、仓储等多种多样的合同关系。

以下为显示民事法律关系大致范围的几张示意图。

民事法律关系首先可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如图2-1所示。民法上把实现利益为人身利益或者说以人身权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称为人身法律关系;实现利益为财产利益或者说以财产权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称为财产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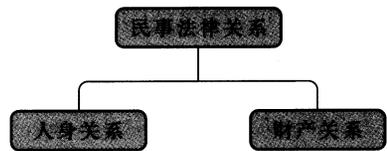


图 2-1 民事法律关系示意图

再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分别加以细化,又可以用下面两张图来表示。需要注意的是,有关继承的法律关系既与人身关系紧密相关,又属于财产关系,可以说具有双重的法律性质,因此下面两张图都包括继承。此外,无论人身关系还是财产关系,在划分的方法及细分到何种层次等方面,在民事实体法学理论上都可能存在着学上的争论。以下给出的仅仅是一种大致有共识的粗略框架,如图2-2和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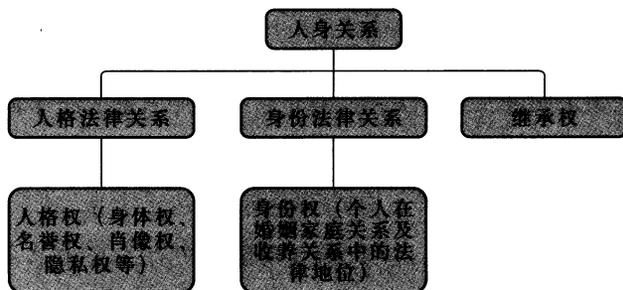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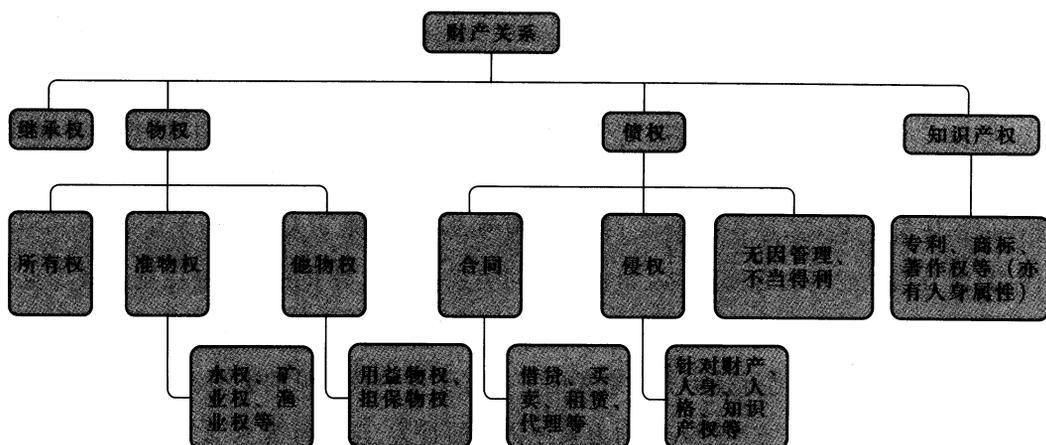


图 2-2 人身关系示意图



如上所述,这三张图展示的只是有关民法领域的一个争议可能较少的基本范畴分类及结构体系,并没有穷尽民法中所有的法律关系,其范围边界也非绝对清晰,且未包括商事法领域的各种法律关系。但在大多数民事诉讼案件中,正是这些法律关系构成了程序中实体内容的主要部分。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如设例 2-1 那样,只需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就可以直接看出其依据的是何种法律关系,即一般情况下仅以请求本身就可作为识别法律关系的依据或标志。不过,也存在必须结合诉状中的请求和事实理由才能够识别法律关系为何的情形。例如,原告的诉状在请求部分可以只写“被告支付××元”,在事实与理由部分才指明自己主张的权利是基于合同还是基于侵权的法律关系。如果是基于合同关系(如可以写请求“支付欠款”),但更具体的究竟是基于借贷、买卖抑或是赠与等哪一种关系呢?如果是侵权(如可以写请求“赔偿”),但是究竟是基于针对财产权、人身权还是人格权等的侵权呢?如果原告把这些内容作为“事实与理由”加以陈述,就只能把诉状的请求与事实理由两个部分结合起来,才能判断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究竟属于何种具体的法律关系,或对应于哪一个法律领域。

2.1.3 诉讼类型

原告在诉讼开始时提出的问题不仅需要确定法律关系,还必须在请求中指明自己希望得到什么样的解决。这就是上文已经提到的诉讼类型,而且只有给付、形成或变更和确认这三种类型可供原告选择。这些类型既体现为原告的给付请求、形成请求和确认请求,法院最终的判断也必须对这些不同的请求类型一一加以回应,即分别作出

给付判决、形成判决和确认判决。可见这三种类型贯穿了诉讼程序整个过程,所以又称为诉讼类型,即给付之诉、形成之诉和确认之诉。

诉讼类型与民商事实体法每个领域中实现权利、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救济方式紧密相关。在原则上,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可以对应三种或至少是两种不同的诉讼类型,或者说依据任何法律关系原告都能够分别提出两种或三种请求。人身关系尤其是身份关系往往只涉及形成或确认而较少涉及给付。合同关系中单纯请求确认的情况则比较少见。反过来看,在具体案件中特定的任一诉讼类型只能对应一种而非多种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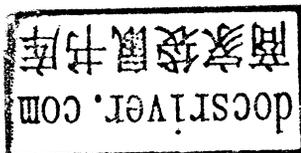
诉讼类型中,给付之诉是历史最悠久也是司法实务中最常见的类型。所谓“给付”就是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必须为某种特定的行为,这些行为从现象上看往往牵涉某种有价值的对象在双方之间的授受、交付、转移。授受的对象称为“标的物”时还可分为不动产和动产(含种类物和特定物,金钱即为种类物之一种)。不牵涉到“物”的行为则可以划分成作为和不作为两类,前者如允许探视子女并提供方便,后者如停止侵害、限制建筑物楼层高度等。

形成之诉指的是旨在改变法律上的现状,从某种法律关系转化为另一种法律关系的诉讼类型,所以又称“变更之诉”。其典型的例子就是离婚案件,原告请求把自己与被告之间现存的婚姻关系改变为婚姻关系不再存在,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无婚姻关系这样一种新的法律状态。在形成之诉中,一种情形为本来可以通过当事人一定的法律行为就取得同样的法律效果,但双方因未达成合意而不能实施此种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不得不请求以法院的裁判“代替”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来形成其希望的法律效果;另一种情形则是实体法上规定的形成权必须通过司法途径行使,并通过裁判产生既判力后才能发生效力。原则上,形成之诉只是依据法律上相关的规定才能够提起,与可依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产生的给付之诉相比,适用情形也较为狭窄,除了当事人通过诉讼来行使民法上有明确规定的形成权等有限的情形之外,主要还体现在家事法、公司法和程序法这三个领域。在家事法领域有离婚、解除收养、亲子关系的承认或否认等类案件;在公司法上则有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等具体的案件类型;在程序法领域,则存在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再审之诉、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异议之诉等。

确认之诉是发展历史最短的诉讼类型,是在19世纪后半期的欧洲大陆,因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确定民事权利的必要性增加才得以出现并发展至今。我国是到了改革开放之后才清晰地意识到这种诉讼类型的必要性,近年来此类案件在司法实务中也有逐渐增多的趋势。当事人提起确认之诉旨在使某种法律关系或权利的存在或不存在获得法院权威的

认证,并借此来避免可能发生或消解已发生的纠纷,或者以此作为发展某些法律关系的起点。在我国,确认之诉的对象原则上只是权利或法律关系,而不包括事实或证据等材料。例如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上并不允许如在某些国家那样提起请求法院确认某一文书真伪的诉讼。不过,对于确认合法占有或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由夫妇哪一方抚养等特定法律事实的诉讼请求,司法实务中仍有予以承认的余地。确认之诉还可分为“积极”与“消极”这两类情况:积极的确认之诉包括确认所有权、确认合同无效等;消极的确认之诉较典型的则有确认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之未侵权、确认债务不存在等。相对于前两种诉讼类型来说,确认之诉是否成立或者能否为法院所受理,在更大的程度上牵涉到有无“诉的利益”这个问题。对此将在后文有关起诉与受理的部分加以介绍和探讨(参见本书第13章第1节“延伸讨论13-1”)。

2.1.4 请求权与法定事由



为了表示包含在诉讼请求之中并且在诉讼类型进一步细化的基础上构成的某些实体内容,本书借用了“请求权”和“法定事由”这两个概念,并对其进行重新定义,希望反过来在确有必要时能够借此去识别诉讼请求本身或对诉讼请求予以特定。

请求权本来是一个实体法理论上的概念,涉及的范围及层次极广。其可以是基础性的民事实体权利(如同合同履行请求权),也可以是派生的权利或救济性权利(如因侵权行为所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这些性质的权利之间关系也相当复杂,例如救济性请求权可以因侵害了基础性的请求权而产生,也可以因侵害其他基础性权利(如以支配为主要内容的所有权)等而产生。我国民法学界关于不同法律关系上或不同法律领域中请求权的大致内容、分类和体系已经有一定的共识。例如物权上的请求权具体到针对所有权的侵害行为,可以有基于所有权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腾退、交付、损害赔偿等不同的请求权;再以基于人格权的请求权为例,如针对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则当事人享有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若干种请求权。另外,也应该看到,在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务中,请求权的概念并没有完全成熟,有关此概念的范围和体系结构等还未形成普遍的共识。例如,借贷合同关系中的出借方在诉讼中请求的本金与利息究竟属于同一还是不同的请求权,再如对于人身侵权案件的被害人有关医疗费、陪护费、误工补贴、死亡情形下的丧葬费或残疾情形下的假肢等费用、精神损害赔偿等请求应该如何划分请求权等问题,依然存在争议。此外,请求权和法律关系分类到很细的层次时如何区别,也构成了一个实体法上的困难问题。

对于这些复杂问题暂不予涉及(有关内容参见本节“延伸讨论2-1-3”)。以下只是在不违背民法学基本知识的前提下,仅仅出于本书特定的目标去重新定义并运用“请求权”的概念。这里把“请求权”的含义限定解释为建立在不同法律关系之上的救济方式,在有关如何实现权利、履行义务这方面比起诉类型来,又属于更加具体或者更细化了的请求内容。“请求权”主要用来指仅仅与给付之诉的诉讼类型紧密相关,在原告的请求中经常同时包含的另一种标志着实体内容并可用来识别或特定请求本身的要素或较小的“单位”。例如,买卖合同关系的买方认为卖方提供的货品存在缺陷,为了追究其瑕疵责任而作为原告提起给付之诉时,他/她的请求必须在退货并返还价款、降低价金、修理或保修等几种责任承担方式之间作出选择。这些追究瑕疵责任的方式即使用“请求权”的术语来表述。与实体法上含义宽泛的用语相比,这一限缩到较细层次上的狭义概念可以帮助我们梳理和厘清需要通过诉讼程序去解决的问题在实体上如何具体地构成,还可能借此对程序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不同局面进行有效的处理。

法定事由本来也是实体法上的概念,有关其定义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同样,本书虽然借用这个概念却将其重新定义,仅仅把“法定事由”作为在形成之诉或确认之诉的诉讼类型中用来标识诉讼请求实体内容的较小“单位”。以下讨论中的“法定事由”只是指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可以支持提起形成之诉或确认之诉的不同情形或条件。也可以将其理解为法律所指明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或确认等法律效果得以发生之必要前提,一般表现为若干并列的条件。例如,《民法典》第506条规定的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条件,第563条规定的有关法定解除的成立条件,或者《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可以提起再审申请的十余种情形,都属于这里所说的法定事由。一般而言,任何法律效果的发生或消灭都以某些条件的存在作为前提,但这里单独列出法定事由并将其与请求“捆绑”在一起讨论,则是因为只有指明具体的法定事由才能识别或特定请求,并使同一的法律效果却是不同的此一请求与彼一请求区别开来。例如原告如果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则其必须在诉状上指明究竟是基于违反强制性法规还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哪一项法定事由,法院才会接受诉状,被告才可能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总之,不同的法定事由可以意味着不同的请求,当事人在法定事由上作出的选择也会带来相应的法律后果。

2.1.5 以上内容的示意图

综合以上所述内容,可以把原告提出的问题及其整体结构用图2-4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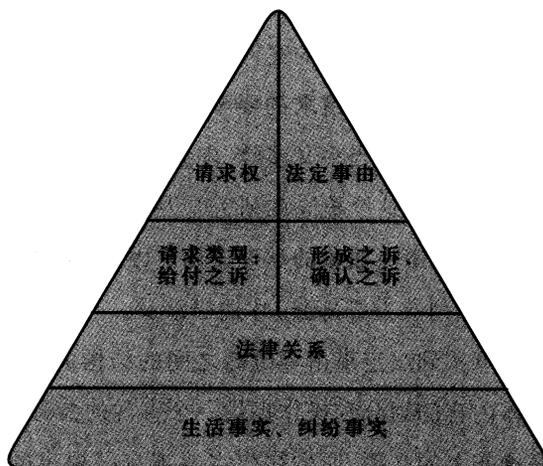


图 2-4 诉讼标的示意图

图 2-4 展示的是一个可以用来整理、识别和把握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来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等实体内容的认识框架。对于当事人自身而言,这个框架既是向其提供的一种可据此对生活事实进行选择并将其加工为法律问题的工具,又是界定、限制了其选择范围及加工方式的一套具有制约性的指针体系。

从构成上述框架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来看,纠纷事实或生活事实这一层面可以说是当事人据以提出法律问题的基本领域。同一项或同一系列的生活事实可以对应多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相反,同一个法律关系却不能对应不同的生活事实。到了法律关系本身的层面,如上文已提及的那样,当事人依据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均可能分别提出两种或三种不同的请求,反之,任何一种请求类型却只能对应特定的一种法律关系。例如依据同一个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既可请求交付合同标的物,也可请求解除合同,还可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再从请求类型的层面上看,给付之诉可以分别对应多种多样的请求权而更加具体地提出。同时,形成之诉和确认之诉在法律规定有明确的多种事由时,当事人原则上应当在这些法定事由中进行选择,以明确自己提出的是以什么事由为前提条件的形成或确认之诉。在这个意义上,请求权和法定事由分别构成了进一步细化三种请求类型的基本范畴。图 2-4 之所以采取金字塔形状,其含义首先就在于表示构成框架的这些范畴在逻辑上的包含和对应关系。在许多诉讼案件中,原告提出自己的请求在上列示意图中只需涉及诉讼类型的层次即可,这也是为了构成诉讼请求最低限度上所必要的层次。但另一些案件的请求还必须细化到明确请求权或具体法定事由的程度。

在学理上,图2-4中的内容都可以使用“诉讼标的”的概念来加以统称。这个概念一般情况下多指法律关系,但鉴于多种多样的案件情形,也可能涵盖从生活事实到包括请求权或法定事由在内、所有能够识别特定请求的要素。诉讼标的概念在比较法上牵涉复杂的理论学说,对其内涵外延的理解相当多义多歧,围绕其功能为何也存在很大争议。在中国民事诉讼的语境内,现阶段对于这个概念的研究应尽量结合法律上或司法解释中有明文规定的程序问题加以探讨,而避免抽象的学理讨论。因此,本书对此只是在确有必要的场合(如后述的共同诉讼或裁判效力等部分)才适当涉及。

除了能够明确从生活事实到法定事由等范畴之间的结构关系,图2-4的另一重要功能还在于能够为案件实体内容的划分和操作提供一个直观的参考框架。出于诉讼策略或为方便被告回应等程序操作上的必要,原告往往需要把自己提出的问题划分为不同的请求或“诉”。这是把案件的实体内容加工为可通过诉讼解决的法律问题之不可缺少的一环,且在此基础上才可能进行请求或“诉的合并、变更、追加”等操作。于是,以何种“最小单位”为凭据来划分案件中的实体内容,就构成一个重要的程序操作问题。而参照图2-4可以看出,在原告提出的问题涉及诉讼类型层面时,仅依法律关系的同一或不同和究竟是给付、形成还是确认就可以对请求或诉加以区分,并确定其法律性质。如果原告提出的问题到达了请求权和法定事由这两个更为细化的层面,则应该依据其属于哪些具体的请求权或法定事由来识别究竟是一个还是多个的请求或诉。而诉的合并、变更、追加等操作同样可依照这个框架内的范畴概念来进行。

例如,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请求包括离婚和财产分割,虽然基于同一婚姻关系,但因分别属于形成之诉和给付之诉两种类型,所以构成两个并列的但不相互排斥的诉。于诉讼一开始就同时提出且可以并行不悖的这类复数的请求,学理上称为“单纯的诉的合并”。再如原告依据买卖合同中的瑕疵给付责任起诉,请求被告或者退货并返还价款,或者将价款降至某一特定金额,则依据两种相互排斥的请求权构成了两个诉的“选择的合并”。其含义是法院可任选其中一个请求进行审理,如认可原告的其中一个请求就无需对另一请求进行审理,但在未认可第一个请求时则须审理第二个请求并作出判断。将此例做进一步延伸的话,在原告明确要求法院先对退货并返还价款的请求进行审理,再把降价作为万一返还价款得不到支持情况下的预备性请求时,则这种情形就是学理上所谓的“诉的预备的合并”。法院原则上应该按照原告指定的顺序进行审理。如果原告一开始只是请求返还价款,而当诉讼程序进行到某个阶段才提出用减价来取代返还价款,这就是“诉的变更”。原告在起诉时只请求减价,而当程序进行到某个阶段再提出增加保修义务